

##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獎勵要點

112.03.08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龍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，提升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意願，以及鼓勵全校專任(案)教師擔任雙主修或輔系輔導教師，協助學生順利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修畢資格，特訂定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經核准者，且於延長修業年限結束前，得依本要點發給獎勵金。
- 三、本要點得設置「獎勵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院院長、註冊組組長、課務組組長等人組成，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各系將有意願擔任雙主修或輔系輔導教師之申請名單，送交教學發展中心並須經本委員會通過。
- 五、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第三週起，辦理當學期通過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之輔導教師媒合活動。經媒合成功之輔導教師，應盡輔導學生選課及掌握修課情形之責任，並於每次輔導後，將輔導內容紀錄於輔導單，供本委員會備查。
- 六、學生修讀獎勵金額及申請流程
  - (一) 修讀雙主修學生獎勵金額
    1. 修讀雙主修學生自申請通過後，累計取得雙主修學分數達 12 學分者，得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4,000 元；達 24 學分者，得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6,000 元；達 36 學分者，得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。
    2. 修讀雙主修學生依「龍華科技大學龍華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辦法」獲得龍華書卷獎，累計取得雙主修學分數達 12 學分者，書卷獎獎勵金提高至 3 倍；達 24 學分者，提高至 4 倍；達 36 學分者，提高至 5 倍。
  - (二) 修讀輔系學生獎勵金額
    1. 修讀輔系學生自申請通過後，累計取得輔系學分數達 5 學分者，得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2,000 元；達 10 學分者，得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3,000 元；達 15 學分者，得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5,000 元。
    2. 修讀輔系學生依「龍華科技大學龍華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辦法」獲得龍華書卷獎，累計取得輔系學分數達 5 學分者，書卷獎獎勵金提高至 2 倍；達 10 學分者，提高至 3 倍；達 15 學分者，提高至 4 倍。
  - (三) 申請流程
    1. 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公告時程為依據。
    2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檢具修讀獎勵申請表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提出獎勵申請，申請時須為在學且未休學。
- 七、學生修畢獎勵
  - (一) 每名修畢雙主修符合獎勵資格者之學生，得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50,000 元。

(二) 每名修畢輔系符合獎勵資格者之學生，得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20,000 元。

(三) 申請流程

1. 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公告時程為依據。
2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檢具修畢獎勵申請表及修畢證書影本提出獎勵申請，申請時須為在學且未休學。

八、 推薦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教師獎勵

(一) 每推薦 1 名學生修讀雙主修並取得至少 13 學分，核發 5,000 元獎勵金。

(二) 每推薦 1 名學生修讀輔系並取得至少 7 學分，核發 2,500 元獎勵金。

九、 輔導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教師獎勵

(一) 雙主修

1. 每輔導 1 名從大一或大二開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累計取得雙主修達 12 學分、24 學分或 36 學分，依教師評鑑辦法加分；另達 36 學分並核發 10,000 元獎勵金。
2. 當學年度輔導學生順利取得雙主修修畢資格，次學年度教師評鑑免評 1 次。以及每輔導 1 名學生順利取得雙主修修畢資格，核發 40,000 元獎勵金。

(二) 輔系

1. 每輔導 1 名從大一至大三開始修讀輔系之學生，累計取得輔系達 5 學分、10 學分或 15 學分，依教師評鑑辦法加分。
2. 每輔導 1 名學生順利取得輔系修畢資格，核發 16,000 元獎勵金。

十、 雙主修或輔系之推薦教師或輔導教師獎勵金申請案，須經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（通識中心）及本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十一、 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辦理輔導座談

- (一) 辦理輔導教師之輔導工作座談，輔導教師須義務參加。
- (二) 辦理關懷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之輔導情形座談，經發覺輔導教師未善盡輔導之責任，經本委員會通過得取消輔導教師之資格。

十二、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符合獎勵資格條件者，簽請校長核准後核發獎勵金。

十三、 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經費支應，視該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額度。

十四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